

#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主持人：林秘書長德恭 記錄：莊珮珊
- 四、出席者：詳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 七、業務單位報告(略)
- 八、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案由：105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 (一) 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規定辦理。
- (二)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收入情形

單位：元

105 年度					合 計
運動彩分配數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罰款收入	利息收入	其 他	
0	221,532,488	733	1,011,178	41,151	222,585,550

(三)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歲出情形

單位：元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社 會 救 助 計 畫	合 計
127,671,071	66,877,422	194,548,493

(四)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收支統計情形

單位：元

歲入	以前年度賸餘	105 年度收入數	合計可運用數	收支對抵可運用數
金額	217,009,947	222,585,550	439,595,497	
歲出	社會救助支出	各項福利支出	合計支出	
金額	66,877,422	127,671,071	194,548,493	

- (五) 105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如附件 1。
- 二、105 年度公益彩券(含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 (一) 依據公益彩券管理條例辦理。
- (二) 本縣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收入數 221,532,488 元。
- (三) 105 年度支出 194,548,493 元：
  1. 兒少福利服務 15,525,164 元。
  2. 婦女福利服務 8,706,141 元。
  3. 老人福利服務 40,201,828 元。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63,237,938 元。
  5. 社會救助 66,877,422 元。
- (四) 105 年度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205,567,258 元。
- (五) 收支明細詳如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 105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如附件 2。

討論：

- 一、李委員廣榮（代理陳委員金增）：社會福利基金自 106 年起更名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但因帳戶金額不符，106 年盈餘待運用數應與 106 年度決算書相同。
  - 二、吳委員財龍：本府原本已有社會福利基金設置，約有 3 千餘萬基金存款，民國 93 年公益彩券發行後，本府當時將財政部公彩盈餘分配款撥入社會福利基金，致基金餘額與累積待運用數無法與公彩基金相對應，雖然 106 年度已經將社福基金更名為公彩盈餘分配基金，但原有 3 仟多萬經費仍要移出，使累積待運用數能符合，另外，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4 項：「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二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以此規定本府應將財政部所撥付的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獨立設置一基金，將就業安定基金分開，使基金帳戶餘額能符合累積待運用數。
- 決議：原社會福利基金帳下歷年孳息與外界捐款 3 千餘萬元另存入本府代收保管款專戶運用。

## (二)提案二

案由：106 年度 1-5 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十萬元

以下案件執行情形，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一、本府於 96 年 11 月頒訂「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作為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依據。
- 二、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明細表，如附件。

單位:元

起訖時間	兒少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障福利	合計
件數	0	4	1	1	6
106 年度 1-5 月	0	291,947	96,000	61,585	449,532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

案由：106 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  
案件執行情形，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6 年度補助情形：

	兒童及少年服務	婦女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合計
件數	1	4	1	8	14
補助金額	151,300	1,508,968	103,375	2,666,212	4,429,855

### 補助辦理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審議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核銷金額
10601C	金門縣立福田家園	106 年度行政費補助	180,000	120,000	60,000	30,000
10602C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106 年度建立金門地區精神障礙者服務窗口計畫	312,000	240,000	72,000	60,000
10603C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	晨光教養家園 106 年度行政費補助	150,000	120,000	30,000	30,000

	家園					
10604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及增能服務	276,000	240,000	36,000	60,000
10605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生活環境普查(無障礙環境探討)	300,000	240,000	60,000	60,000
10606C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 年度申請補助日間照顧服務接送交通車配置駕駛人力	391,551	337,000	54,551	75,100
10607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106 年度心智障礙者社區自主適應訓練計畫	1,786,785	755,055	642,600	0
10608C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民國 106 年度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書	745,778	614,157	85,000	0
10609A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從「心」做起~金門地區老人紓壓團體方案	288,750	103,375	65,000	0
10610B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金門縣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85,715	576,996	98,572	0

10611B	社團法人 金門縣婦 女權益促 進會	咱的好厝邊 -金門縣烈 嶼鄉社區關 懷服務計畫	849,420	543,072	84,942	0
10612D	金門縣溫 馨之家關 懷協會	弱勢家庭子 女課後輔導	212,700	151,300	21,270	0
10613B	金門縣基 督教女青 年會	金門縣婦女 議題與 CEDAW 系列 活動	248,680	149,100	24,988	0
10614B	金門縣基 督教女青 年會	單親婦女與 新移民婦女 培力計畫	888,350	239,800	89,200	0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

案由：頒訂「金門縣政府辦理個人照顧服務計畫-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51 條辦理。
- 二、為提供有就業意願及能力而未能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或不適合日間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能有皆手訓練之機會或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進而提高通作技能及展現自信且促進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特訂定本計畫。

討論：

- 一、鍾委員永盛:公彩基金補助計畫有關專業服務費(人事費)進用單位負擔勞健保部份費用大，該項費用本基金應該予以補助。
- 二、陳委員世保:計畫未載明補助對象及資格，建議修正。

決議：本計畫應做部分修正將勞健保部分納入計畫，輔導對象及申請資格

亦同，再重新提會審議。

#### (五)提案五

案由：頒訂「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施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辦理。
- 二、為透過家庭關懷訪視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並連結相關資源減少家庭照顧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討論：

- 一、陳委員世保：本計畫尚缺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基準等項目建議修正。
- 二、李委員廣榮：本計畫第陸點：「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決議：請提案單位修正計畫，再重新提會審議。

#### (六)提案六

案由：頒訂「金門縣政府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與「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施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
-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增進身心障礙者個人發展、減少家庭照顧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討論：

吳委員財龍：本計畫尚缺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基準等項目建議修正。

決議：請提案單位修正計畫後，再重新提會審議。

#### (七)提案七

案由：有關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辦理青春修練手冊青少年 Proa 夏日活力營，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該會預定於 106 年 7 月 17-19 日辦理青春修練手冊青少年 Proa 夏日活力營，透過該活動建立同儕支持系統，增進青少年自我的認識及強化問題處理能力。
- 二、申請金額新臺幣 159,750 元，初審建議補助該會新臺幣 123,000 元，

補助項目金額：講師費 24,000(申請 32,000)、講師機票 20,000、餐費 30,000(申請 34,500)、學員住宿費 40,000(申請 6 萬)、印刷費 7,500 元(申請金額 1,1250)紅布條 1,500(申請金額 2,000)。

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討論：

- 一、吳委員財龍：有關講師費補助，專家學者鐘點費 1 小時 1200-1600 元，本計畫講師學經歷豐富且有臨床實務經驗，課程內容豐富，建議講師費核予 1 小時 1600 元，申請講師費 32,000 元，建議不予刪減。
- 二、顏委員郁芳：本計畫參加對象是本縣國中 7-8 年級學生，活動有動態、靜態，本計畫非常有意義，三天的活動從早到晚，應給予早餐及宵夜補助，申請餐費 34,500 元，建議不予刪減。

決議：

- 一、同意吳委員所提建議提高講師鐘點費 1 小時 1600 元，申請講師費 32,000 元，不予刪減。
- 二、同意顏委員所提本計畫申請餐費 34,500 元，不予刪減。
- 三、同意補助金額 13 萬 5,500 元整，補助項目：講師費 32,000、講師機票 20,000、餐費 34,500、學員住宿費 40,000、印刷費 7,500 元、紅布條 1,500。

(八)提案八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本府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增聘日間照顧交通車接送駕駛人力計畫」，提請追認。(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該會原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該人力計畫，然本(106)年度審核結果不予補助，考量服務個案量增加，除原先申請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核定補助 1 名司機人力外，該會擬增申請 1 名駕駛人力，以因應日益增加服務個案量。
- 二、為提供完善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促進老人積極社會參與，於 106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准(如附件)該會在預算調整容納下先行辦理該計畫。
- 三、檢附簽呈及相關文件。

討論：

- 一、陳委員世保：目前蘭湖日照中心服務個案人數已達 30 人，每日交通接送的人數日益增加，1 名駕駛人力實為不足，建議同意追認本案。

決議：同意追認。

#### (九)提案九

案由：原編列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捐助個人-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預算新台幣 100,000 元，建請同意該項經費由其他科目勻支，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4月14日台財庫字第10603655320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係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政事別，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項目，經財政部 106 年 3 月 29 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決議列為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缺失，並要求限期改善。
- 三、財政部表示該預算須經本基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支用，改由其他科目勻支，建請同意本案。
- 四、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財政部解除列管。

討論：

- 一、吳委員財龍：「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預算屬於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政事別，不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項目，即已在本府公務預算編列，應不予在本基金支用，該項經費應由其他科目勻支。
- 二、李委員廣榮：同意吳委員意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預算即不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項目，且已在本府公務預算編列，應不予在本基金支用，該項經費應由其他科目勻支。

決議：照案通過。

#### 九、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會議，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挹注本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效良好，為達監督功能，對於各項補助計畫皆能慎審，本委員會亦發揮監督管理功能。有關預算執行率不佳問題，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社會處現面臨的問題是社工人力缺乏，宜將規劃辦理社工人力培訓計畫，使本縣社會福利工作做得更臻完善。

#### 十、散會（下午 5 時）